

三、外匯管理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由於外匯市場易受市場特定訊息影響，常產生群聚行為（herding behavior）而導致匯率過度反應（overshooting）；且近年國際短期資本頻繁、大量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有其必要性。由於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匯率浮動與外匯干預，可減輕或避免投機客的攻擊，有助於達成政策目標，較適合新興經濟體與開放經濟體採行。因此，新興市場國家多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台灣亦然。

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國內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本行致力於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

交易資訊。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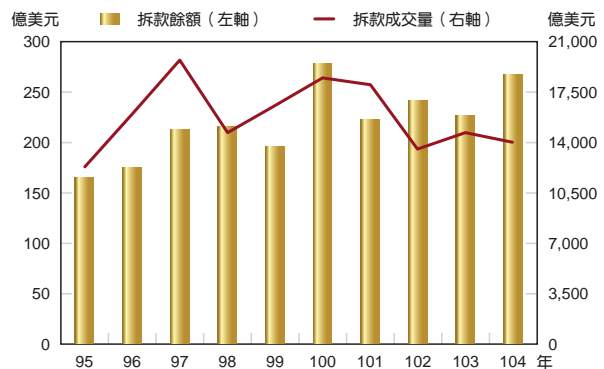
(二) 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市場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提供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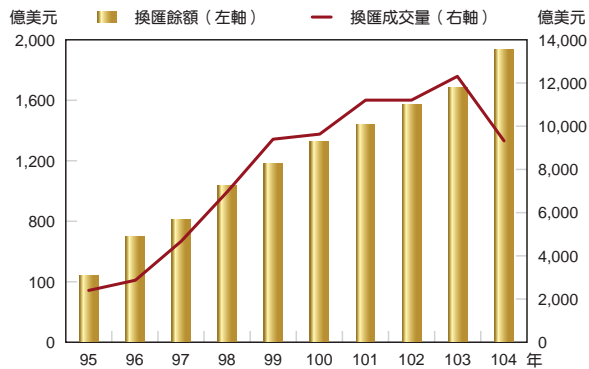
3. 104 年台北銀行間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 兆 4,071 億美元，較 103 年減少 4.6%；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68 億美元。台北銀行間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 9,428 億美元，年減 24.0%；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952 億美元。

拆款市場成交量及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換匯市場成交量及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外匯存底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三) 外匯存底增加

104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為 4,260 億美元，較 103 年底增加 71 億美元（增加 1.7%），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本行廣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有關商品及服務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

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移動予以規範：居住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5 千萬美元、個人未超過 5 百萬美元，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104 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年內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如下：

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	21	新台幣 121.22 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9	新台幣 55.50 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53	270.42 億美元、 276.57 億人民幣、 3.65 億澳幣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	24.05 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0.87 億美元
大陸地區銀行	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1	30 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同意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年內同意國內機構投資情形如下：

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

機 構	投資方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100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37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1兆6,025億元（含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7,660億元）
	私募1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30億元
	對不特定人募集1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20億元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募集1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50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1.05億美元
	自行投資	7.5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16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	49.27億美元
中華郵政公司	自行投資孳息補避險，辦理預售遠期外匯	1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3. 建議金管會發布調整外資投資限額措施

為提升股市動能，且考量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同屬固定收益證券性質，本行建議金管會將外資持有公司債及金融債，併同公債、貨幣市場工具等納入不得超過匯入資金30%之限額規範，以維持對外資投資限額管理之一致性。前項管理措施自104年4月22日起適用。

4.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1) 為便利跨境電子支付之結匯申報作業，修正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104年5月3日起，取得金管會核發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經該會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相關行為之業者，均得代理結匯申報。

(2) 為促進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及期貨市場

國際化與產品多元化，自104年7月20日

起，銀行業得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從事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之結匯申報。

(3) 為協助投信投顧業者拓展外幣相關業務，104年10月20日開放募集發行人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以新台幣收付者，投信事業代理結匯申報金額不計入基金申購人（受益人）或投信事業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及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104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放寬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1) 104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3,415家，

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9 家，分行 3,375 家，外國銀行 27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37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1,268 家。

- (2) 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共 10 件，以及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共 10 件。
- (3) 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年內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35 件。
- (4) 年內積極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
 - a. 3 月 4 日簡化指定銀行申辦電子化外匯業務之程序。
 - b. 9 月 14 日開放指定銀行顧客無須親赴銀行櫃檯，得於網路銀行新增以自行本人外匯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出、轉入帳戶，辦理相關外匯業務。
 - c. 9 月 16 日放寬指定銀行受理以傳真交易指示方式，辦理結匯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外匯業務。
- (5) 簡化銀行業申辦外匯業務程序，兩度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 a. 1 月 8 日整併以通函開放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相關作業，包括開放銀行得逕憑存戶以其本人之外匯定存單質借外幣、簡化國際機場與臨時兌換點之外幣現鈔結匯手續，以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得比照外國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等。
 - b. 7 月 31 日放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之

委託人資格、開放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委託人得以外幣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等。

- (6) 5 月 22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
 - a. 開放農業金庫得申請許可為外匯指定銀行。
 - b. 開放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存單。
 - c. 開放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d. 放寬外匯衍生性商品範圍，並簡化指定銀行申辦部分外匯業務程序等。
- (7) 7 月 31 日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並可對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存戶辦理質借外幣，或以授信戶持有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
- (8) 1 月 8 日及 10 月 26 日放寬人民幣參加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之範圍、交易種類與規定。
- (9) 11 月 27 日兼營信託業務並具金錢信託業務許可之指定銀行，其因擔任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受託銀行，辦理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者，無須再個別報請本行同意。

2. 保險業

- (1) 104 年底止，許可 21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與 23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

傳統型保單。

- (2) 4月8日取消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或非投資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其質借金額以各該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兩成為上限之限制。
- (3) 4月2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並鬆綁保險業辦理外幣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相關限制等。
- (4) 8月24日開放保險業得申請辦理限為擔任

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3. 證券業、投信投顧業及票券業

- (1) 為擴大國內投信業者募集海外基金之規模，104年8月17日放寬投信募集發行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比例不超過30%，含新台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得為投信投顧事業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投資標的。
- (2) 104年底止，許可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票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票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4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40
	承銷國際債券	38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5
	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	7
	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連結國內證券	1
	新台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11
	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2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商	4
證券商及 投信投顧業	擔任公募境外基金總代理	49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5
投信投顧業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29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8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	2
票券業	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	8
	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	26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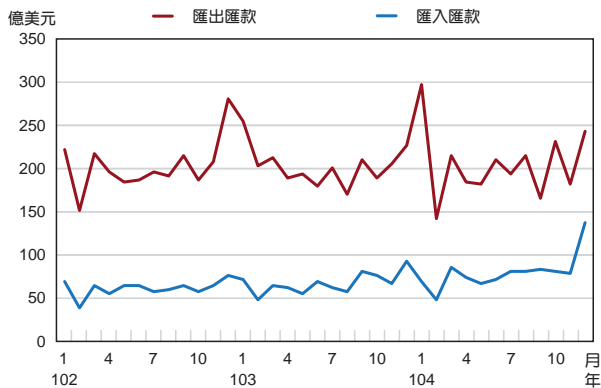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 (1) 104年底，全體OBU資產總額為1,819.2億美元，較103年底減少20.5億美元或1.1%。

資金總額以本國銀行OBU占86.4%為主，外商銀行OBU則占13.6%。

- (2) 104年全體OBU外匯交易量為1兆673億美元，較103年大幅成長77.3%。

全體 OBU 辦理兩岸匯出入款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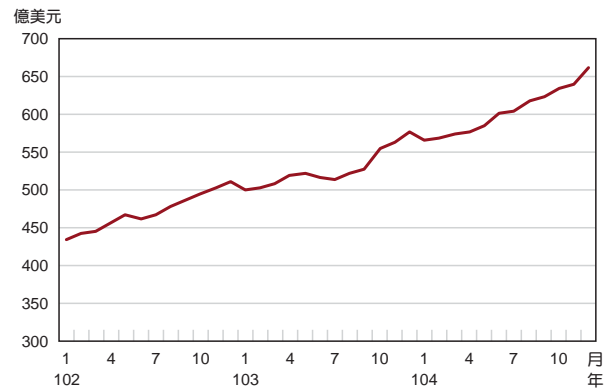
(3)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持續擴增

- a. 104 年平均每月匯款量（含匯出入款）約 285.3 億美元，較 103 年平均每月之 270.2 億美元成長 5.6%。
- b. 104 年底止，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661.4 億美元，較 103 年底成長 14.4%。

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至 104 年底，已核准設立之 OSU 計 17 家，均已開業；全體 OSU 資產總額為 17.7 億美元；104 年全體 OSU 淨損 0.6 百萬美元。

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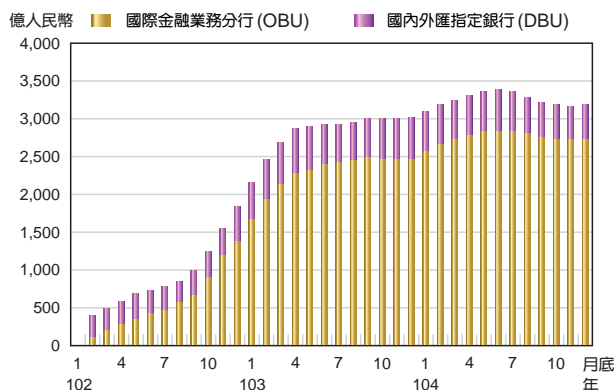
6.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條文，開放保險業設立 OIU。至 104 年底，已核准 18 家保險業者設立 OIU，其中 7 家已開業。

(六) 人民幣業務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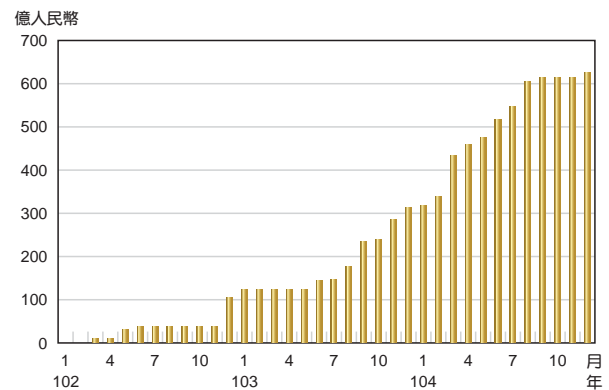
1. 自 102 年 2 月 6 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 (DBU) 開辦人民幣業務後，國內人民幣業務持續成長。

全體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



註：銀行人民幣存款始於 102 年 2 月。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人民幣計價債券累計發行額



註：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始於 102 年 3 月。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至 104 年底，計有 69 家 DBU 及 59 家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3,194 億人民幣，較 103 年底成長 5.7%；104 年人民幣匯款總額計 3 兆 458 億人民幣，較 103 年成長 107.0%；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額計 5 兆 1,357 億人民幣，則較 103 年成長 29.8%。

3. 隨 DBU 人民幣業務之發展，人民幣投資工具益趨多元化。至 104 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如下：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NCD, 104年底）（DBU: 2,724；OBU: 470）	3,194
匯款總額（102年2月至104年12月）	50,166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102年2月至104年12月）	106,380
97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額（至104年底）	626
發行118檔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至104年底）	83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至104年底）	12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傳統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至104年底）	8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七）擴大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1. 本行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於 102 年 3 月開始營運後，陸續提供境內及跨境美元與人民幣匯款、銀行間「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及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等功能；104 年持續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包括：

- (1) 1 月及 5 月分別開辦境內及跨境日圓匯款；6 月開辦境內及跨境歐元匯款。
- (2) 7 月提供外幣債票券交易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

2. 至 104 年底止，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幾近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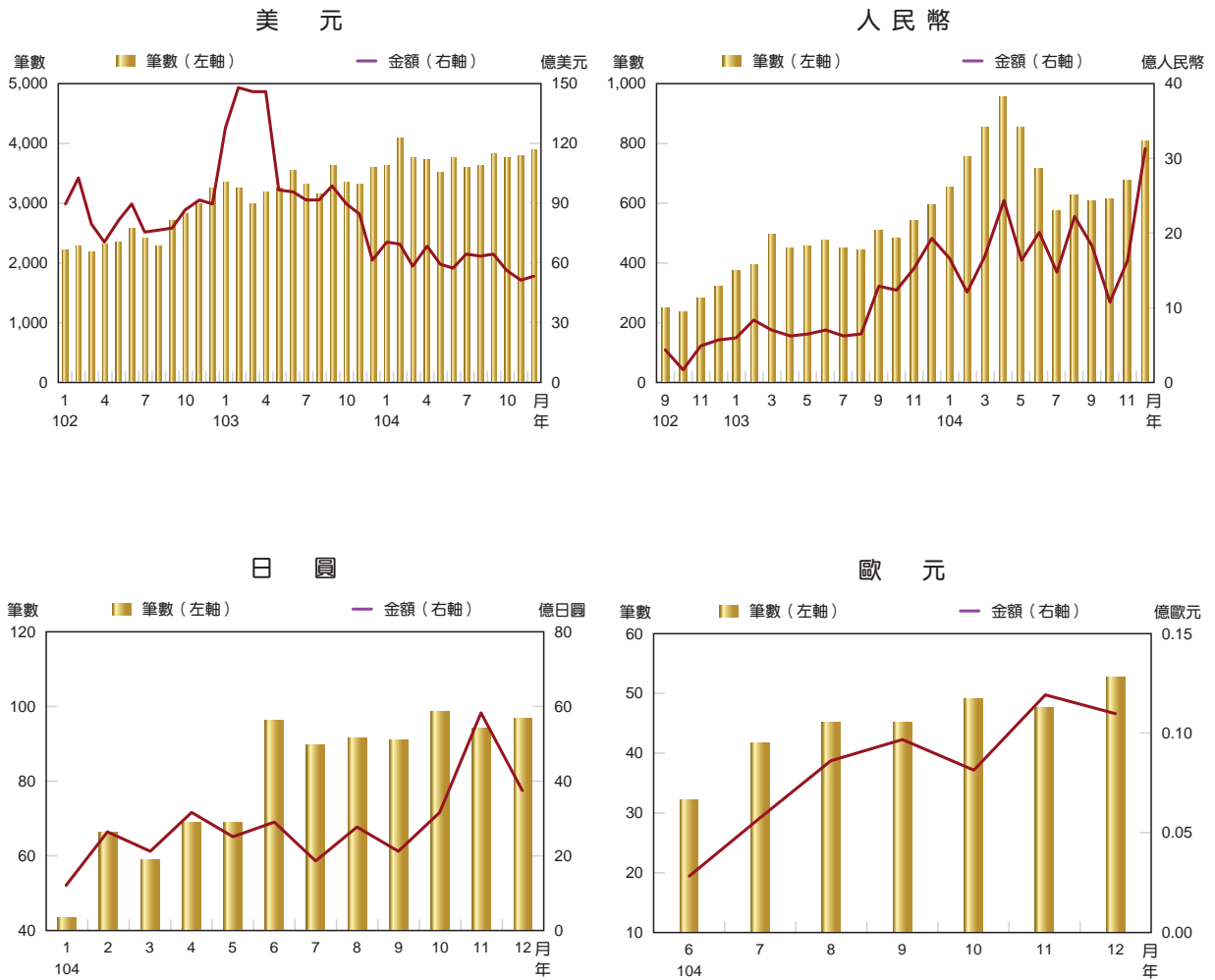
有助提升外幣匯款效率，大幅減少匯費，並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

(1)境內外幣清算業務快速成長。

幣別	國內參加清算之單位	104年清算	
		筆數	金額
美元	69家	917,543	1兆4,966億美元
人民幣	60家	178,477	4,574億人民幣
日圓	40家	19,383	6,974 億日圓
歐元	38家	6,057	12億歐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境內外幣清算項目平均筆數與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境內外幣匯款手續費降低。國內部分銀行之手續費由每筆新台幣 600 元至 1,400 元，降為目前每筆新台幣 320 元至 1,020 元。